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0〕111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榆林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

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2020年4月13日



榆林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陕西省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全面贯彻执行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支撑“放管服”改革、支撑优化营商环境、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为目标导向，以规范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信用服务体系、推进信用监管改革为工作重点，加强信用服务创新，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信用工作成效。

一、夯实信用基础建设

（一）加快推进信用基础建设。全面改造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和“信用榆林”APP 等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市级信用监管系统”。按照省发改委要求，加快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与各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专题信息和业务监管信息的共享应用。推广部署市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实现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全覆盖。（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规范完善信用制度建设。规范制定 2020 年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出台《榆林市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制定《榆林市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按中省有关要求编制榆林市公共信

用信息目录和清单，起草《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开展全市行业信用制度规范性排查工作，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制度和法规建设。（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报送。重点加强“双公示”“红黑名单”“双随机一公开”、信用承诺、奖励类信息、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信息、重点执业人群诚信档案信息的归集报送工作。全面开展“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核查工作，提高全市信用信息的质量和归集水平。推进“双公示”向“十公示”拓展，开展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共享公开，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深化信用监管改革

（四）广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承诺建设“全覆盖、样板化、入记录、广公示、问效果”。逐步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全覆盖。各级各部门主动制定符合行业监管和市场主体承诺需要的信用承诺书标准和样式，推广使用内容充实、可用性强、规范性好、方便易用的信用承诺书样式。推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等“应公示、尽公示”。审批替代型和信用修复型承诺做到100%全量公示。进一步夯实“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城市”改革成果，扩大告

知承诺许可事项的应用范围，梳理出台各行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大幅增加“容缺受理”事项数量。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充分发挥“市级信用监管系统”作用，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开通信用承诺板块，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评价相结合，充分利用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第三方信用评价、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在能源化工、食品药品、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首先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示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具体监管事项，牵头制定本行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和措施清单”，与“双随机”工作相结合，按照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针对评价“差”“一般”等级的企业最低要开展一次以上约谈、警示以及信用培训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银

保监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六) 加强信用监管改革创新。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市级信用监管系统”,与行业监管系统和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充分归集共享“双随机”等日常监管信息,发挥信用大数据对信用评价的支撑作用,做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日常监管有的放矢”。形成以信用承诺管理、行业信用监管、信用奖惩、大数据监测、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为一体的应用服务系统。(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七)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率先应用信用报告;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在所有政务服务活动中建立“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加强信用大数据的开发、应用和服务,为各级各部门加强市场监管、提升服务效率、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资源配置等提供有效支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八) 加强信用修复助力复工复产。贯彻落实中省市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修复和失信记录保存等相关政策制度。优化信用修复,按流程、按规定开展严重失信名单

和行政处罚等失信修复，各监管部门要设立专门修复岗位或人员负责，确保修复工作迅速、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共享工作，探索建立信用豁免机制。加强对失信修复退出数量、失信企业参加修复培训数量的监测考核，定期对已修复案例实施核查纠正，要将修复工作与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相结合，防止修复过程中出现徇私枉法、谋取私利的行为。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及时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报送、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激励；对失信行为要严格实施惩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九）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贯彻落实中省联合惩戒目录清单，充分使用“市级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加强信息核查，严格落实信用惩戒措施。对虚假、不履行承诺行为加强监管，依法予以惩戒。归集报送联合惩戒案例，降低黑名单和灰名单企业数量占全部市场主体的占比。大力推广守信联合激励，做好联合激励案例的归集报送工作。市金融局、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局、住建局、交通局、统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等部门主动应用好信用“红名单”，及时归集报送激励案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支撑金融服务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析数据库和专项评价机制，探索设立风险缓释基金，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信用信息和风险管控服务。健全金融服务市场准入机制，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金融服务。完善推广“税易贷”“政采贷”“桃花金条”等金融服务产品，增加纯信用贷款规模，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大幅提高贷款可得性。支持各工业园区推动信用金融服务创新，扩大和深化“园区+市场化”政务服务、信用服务、融资服务一体化功能。（市金融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十一）大力推广信用惠民应用服务。加快完善“信用榆林”APP与“信用陕西”APP的对接，拓展“信易+”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不断完善“信易租”“信易停”“信易行”“信易游”等八个“信易+”应用的基础上，创新推出“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住”“信易标”“信易保”等一批“信易+”应用或“信用+生活服务”。发挥公职人员的宣传带动作用，大力推广使用“桃花分”和“信用榆林”APP，让“信用红利”深入人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各国有企业分别负责）

（十二）支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扎实做好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将各级各有关部门认定的拖欠账款失信记录及时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着力解决政府承诺不兑现、政府欠款、“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息采集力度。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平台进行融资对接，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中使用征信产品，创新线上信贷流程，促进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发展。（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本行业领域商会协会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制度体系。以行业协会商会为主体，动员组织企业广泛参与信用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配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要求，加快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库，将行业自我治理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违约拖欠逃债、商业欺诈、制假售假等行为作为重点工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企业信用行为的监测预警，把好信用监管的第一关，从而构建起我市特色的行业信用体系框架。（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五）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模式。依托“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市信用监管系统和“信用榆林”APP，建立完善自愿注册填报系统，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或“信用榆林”APP等渠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解决有价值信用信息无来源、无授权、无渠道的新举措。逐步实现所有市场主体都应主动注册填报信用信息（特别是针对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等要主动填报信用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四、开展信用创新示范

（十六）推进沿黄区域城市信用合作示范。联合新华社、中经社等第三方机构，争取获得中、省发改委的支持，积极筹备召开沿黄区域城市信用高峰论坛，做好论坛期间的展览、招商交流等配套工作。完善社会信用建设成果展示和宣传等支撑工作，为高峰论坛做好准备。（市发改委牵头，市能源局、市外事外经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委网

信办（市智慧局）、市传媒中心配合）

（十七）开展县域信用创新。支持各县市区、管委会积极申报、创建省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和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做好信用镇、信用社区、信用园区、信用户、诚信企业等创建工作。在各县市区开展县域“一县一特色”“名优产品信用品牌”等信用创新应用活动，重点在农产品、地方名优产品、文化等领域实施县域特色信用品牌选树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成功创建1例以上县域信用特色创新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五、优化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十八）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一系列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举办诚信宣传活动和信用主题讲座，整理报送诚信典型案例。编制发布2020年社会信用发展蓝皮书。组织开展“诚信之星”“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诚信典型案例”评选表彰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十九）抓好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前诚信培训，重点抓好个人诚信教育、抓好法定代表人诚信教育、抓好重点岗位

从业者诚信教育。探索通过“信用榆林”APP和信用平台开展在线教学、多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对重点执业人群开展诚信教育,将诚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诚信意识入脑入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建立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实行季度工作调度机制,按时收集工作台账、工作动态和工作总结,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和调度会。加强日常工作调研,开展年中年底社会信用工作督查考核。(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分别负责)